

化學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。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86學分)	普通物理 B 一、B 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 B 一、B 二	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	3	3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、二		3	3	
	資訊系統應用		3		
	化學工程導論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質能均衡		3		
	化工熱力學		3		
	化學反應工程		3		
	單元操作實驗		2		
	生物技術概論		3		
	儀器分析及實驗一		3		可由分析化學一(3)、分析化學二(3)替代
	化工單操		3		
	程序控制		3		
	程序設計		3		
其餘選修 (12學分)			12	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、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科目，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。(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)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1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2.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「其餘選修」至多 10 學分計算。				